（上接D43版）

（3）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部分财务报表附注

（i）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及化工产品、非油产品等，以及输送原油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合同收入主要于某一时点确认。

（ii）税前利润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计入：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的股息收入	30	18
计减环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21	432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313	59
处置附属公司收益	865	102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a)	939	1,226
扣除：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3,823	4,923
折旧和减值损失：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222,767	227,783
使用权资产	16,619	15,050
核数师酬金(b)	30	46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2,229,378	2,289,586
环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864	475
处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a)	9,961	11,59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低价值和短期租赁付款额	2,559	2,140
研究与开发费用	23,014	21,967
存货跌价损失	2,680	6,470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a)	9,764	11,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2	259

(a) 其他收入/(费用)净值主要为：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处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政府补助，以及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

(b) 上述核数师酬金系由本公司支付的年度审计服务费，并不包括由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现任审计师及其网络成员所的主要与审计、除审计外的其他鉴证服务、税务及其他服务相关的服务费，分别为人民币32百万元、人民币1百万元、人民币3百万元及人民币3百万元（2023年：人民币31百万元、人民币2百万元、人民币1百万元及人民币1百万元）。

（iii）所得税费用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	63,730	57,762
递延所得税	(5,977)	(444)
	57,753	57,318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25%。本集团在中国西部地区的经营符合某些税收优惠的条件，这些税收优惠包括至2030年所得税可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差额如下：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	241,508	237,881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377	59,470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3,392	(196)
海外业务税率不同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4,118	4,560
优惠税率影响	(10,053)	(10,021)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8,093)	(8,499)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8,184	8,721
未确认递延税项的暂时性差异及损失的税务影响	(172)	3,283
所得税费用	57,753	57,318

（iv）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年度已发行的股份数1,830.21亿股计算。

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v）股息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a)	40,265	–
2024年建议的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b)	45,755	–
2023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c)	–	38,434
2023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d)	–	42,095
	86,020	80,529

(a) 2024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2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402.65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2024年9月19日（A股）和2024年10月28日（H股）支付。

(b) 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5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457.55亿元。由于上述应付股息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建议派发，因此未反映在本合并财务报表内，当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该等股息将会计入2025年股东权益并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c) 2023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1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384.34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2023年9月20日（A股）和2023年10月30日（H股）支付。

(d) 2023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420.95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2024年6月5日经由2023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于2024年6月26日（A股）和2024年7月29日（H股）支付。

（vi）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74,678	71,763
减：环账准备	(3,068)	(2,757)
	71,610	69,006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扣除环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收入确认日期为准，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68,565	67,222
一年至两年	2,245	1,496
两年至三年	719	150
三年以上	81	138
	71,610	69,006

（vii）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贸易账款	160,002	170,441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8,095	8,592
应付股息	265	470
应付票据	14,895	20,731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112,783	119,492
其他(a)	42,473	43,924
	338,513	363,650

(a) 其他主要包括押金、定金、保证金、应付财产险等。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49,886	160,462
一年至两年	2,565	2,738
两年至三年	1,297	889
三年以上	6,254	6,352
	160,002	170,441

（viii）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销售分部、天然气销售分部和总部及其他分部。2024年度及2023年度，经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24年	油气和新能源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 人民币百万元	天然气销售 人民币百万元	总部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906,813	1,192,589	2,454,546	592,690	7,483	5,154,121
减：分部间销售	(751,951)	(848,369)	(576,084)	(35,583)	(4,153)	(2,216,140)
外部营业收入	154,862	344,220	1,878,462	557,107	3,330	2,937,981
折旧、折耗及摊销	(188,277)	(29,119)	(18,037)	(5,919)	(1,857)	(243,209)
包括：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损失	(9,214)	(1,378)	(225)	(960)	–	(11,777)
经营利润/(亏损)	159,745	21,386	16,494	54,010	(17,681)	233,954

2023年	油气和新能源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 人民币百万元	天然气销售 人民币百万元	总部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894,847	1,221,161	2,527,059	561,191	7,039	5,211,297
减：分部间销售	(748,315)	(884,978)	(534,421)	(27,249)	(3,522)	(2,198,485)
外部营业收入	146,532	336,183	1,992,638	533,942	3,517	3,012,812
折旧、折耗及摊销	(194,376)	(28,217)	(17,926)	(5,439)	(1,798)	(247,756)
包括：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损失	(21,793)	(32)	(85)	(368)	–	(22,278)
经营利润/(亏损)	149,091	36,936	23,962	43,044	(17,171)	235,862

5.5.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公司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246	269,873	25,199	62,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6	7,404	–	–
衍生金融资产	9,020	16,939	15	33
应收账款	71,610	69,006	7,219	8,474
应收款项融资	8,868	10,661	7,556	10,031
预付款项	14,192	13,915	8,734	6,266
其他应收款	34,387	32,163	8,454	15,235
存货	168,338	180,639	97,297	110,386
其他流动资产	65,367	62,498	47,551	45,565
流动资产合计	590,844	663,098	202,025	258,79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7	839	181	173
长期股权投资	290,077	280,972	541,146	510,328
固定资产	480,407	470,058	262,146	254,065
油气资产	875,436	856,256	669,677	652,256
在建工程	214,967	197,488	129,145	115,035
使用权资产	120,865	125,436	49,817	53,675
无形资产	92,790	92,745	66,006	66,760
商誉	7,436	7,442	77	77
长期待摊费用	14,018	14,089	8,607	8,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65	18,127	5,04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95	32,687	65,944	61,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163	2,096,139	1,797,791	1,722,277
资产总计	2,753,007	2,759,237	1,999,816	1,981,07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955	38,979	49,315	17,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08	1,727	–	–
衍生金融负债	7,051	10,729	–	33
应付票据	14,895	20,731	13,785	20,006
应付账款	272,785	289,934	99,068	101,615
合同负债	80,266	83,940	59,194	62,178
应付职工薪酬	8,095	8,592	5,884	6,159
应交税费	60,245	73,991	34,857	46,717
其他应付款	24,198	28,585	133,888	119,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757	117,823	18,458	111,672
其他流动负债	18,262	15,566	8,501	8,962
流动负债合计	637,317	690,597	422,950	494,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072	126,165	33,641	27,947
应付债券	24,000	17,033	23,300	13,500
租赁负债	109,968	113,440	38,622	41,795
预计负债	162,019	144,299	122,300	107,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88	23,144	–	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80	9,015	5,116	4,7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827	433,096	222,979	195,421
负债合计	1,043,144	1,123,693	645,929	689,466
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121,812	127,678	122,368	122,678
专项储备	6,747	6,885	3,648	3,945
其他综合收益	(30,748)	(18,724)	1,347	1,099
盈余公积	252,305	237,802	241,213	226,710
未分配利润	982,234	914,671	802,290	754,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5,371	1,451,333	1,353,887	1,291,608
少数股东权益	194,492	184,211	–	–
股东权益合计	1,709,863	1,635,544	1,353,887	1,291,60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753,007	2,759,237	1,999,816	1,981,074

（2）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4年 合并	2023年 合并	2024年 公司	2023年 公司
营业收入	2,937,981	3,012,812	1,810,603	1,851,487
减：营业成本	(2,275,223)	(2,303,005)	(1,370,574)	(1,379,524)
税金及附加	(266,012)	(295,106)	(190,320)	(224,754)
销售费用	(63,190)	(70,260)	(42,795)	(48,552)
管理费用	(65,026)	(55,634)	(38,713)	(32,879)
研发费用	(23,014)	(21,967)	(17,034)	(16,796)
财务费用	(12,552)	(18,091)	(9,960)	(13,582)
其中：利息费用	20,731	24,063	12,359	14,912
利息收入	8,799	8,288	3,007	1,960
加：其他收益	20,122	21,704	18,348	19,621
投资收益	11,934	9,554	33,638	33,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44	18,538	12,726	12,8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73	2,008	8	(25)
信用减值损失	(742)	(35)	(114)	(346)
资产减值损失	(14,278)	(28,956)	(9,839)	(19,979)
资产处置收益	613	498	680	1,721
营业利润	255,286	253,522	183,928	169,773
加：营业外收入	3,130	3,130	2,479	2,067
减：营业外支出	(16,914)	(18,775)	(13,639)	(15,308)
利润总额	241,502	237,877	172,768	156,532
减：所得税费用	(57,755)	(57,316)	(27,741)	(24,138)
净利润	183,747	180,561	145,027	132,39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3,747	180,561	145,027	132,3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76	161,414	145,027	132,394
少数股东损益	19,071	19,147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64)	2,014	248	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24)	480	248	4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	45	(2)	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	76	304	32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111)	(1,893)	(54)	1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19)	2,25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	1,534	–	–
综合收益总额	171,583	182,575	145,275	132,882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52,652	161,894	145,275	132,882
少数股东	18,931	20,681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0	0.88	0.79	0.7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0	0.88	0.79	0.72

6 购回、出售及赎回证券

除本业绩公告第"2.6已发行未到期债权相关情况"小节所述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内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集团任何上市证券。

7 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经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相关标准。

8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除《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5.1条外，本公司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C.5.1条，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4次，且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2024年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2次为董事会现场与视频会议、1次为现场会议、5次为书面会议。虽然非书面会议仅为3次，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月会向各位董事汇报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及其他重要事宜，且本公司独立董事亦通过现场调研、参加会议、高层交流、信函往来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现状、财务表现和重大项目情况。此外，每次董事会会议前（包括书面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亦会提前将相关材料发放给各位董事，就相关议案询问其意见并解答疑问。因此，本公司认为已采取充足措施确保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不低于《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要求。

9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刘晓蕾女士、段良伟先生及蒋小明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个月的年度业绩。

本公司核数师已就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公告中所列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戴厚良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侯启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及谢军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张道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蒋小明先生、张来斌先生、何敬麟先生、阎焱先生及刘晓蕾女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本公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5-0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拟续聘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毕马威华振2023年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的客户共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香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中国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于2024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中国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瑜华，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段瑜华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段瑜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俊，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邹俊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邹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国际准则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国强，1992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吴国强201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国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智纬，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高智纬1991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智纬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诚信记录

就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拟受聘为公司的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拟受聘为公司的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2025年度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含增值税）4,35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25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12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5-0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张来斌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完成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来斌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张来斌先生自任职以来，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5-0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7人，实际出席6人，监事蔡勇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到会，书面委托赵颖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25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2024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2024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四）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5-0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及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侯启军先生、张道伟先生和独立董事阎焱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黄永章先生、谢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蕾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末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25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一般及无条件）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一般及无条件）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授权有效期内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H股各自数量5%的股份（以本议案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股本为基数计算）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一般及无条件）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授权有效期内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H股各自数量5%的股份（以本议案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股本为基数计算）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用2025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将上述（一）、（三）、（四）、（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及（十五）项议案中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将上述（十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第一次H